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宝安解查扣字〔2021〕SG010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佳运废气净化填料厂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40300L596106903
 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二路82号D1栋103
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家田

我局于2021年9月9日对你/你单位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宝安查扣字〔2021〕SG010号）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注塑机予以查封；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现决定对你/你单位注塑机自2021年9月15日起解除查封；扣押措施。

你/你单位_____在异地暂扣。请于____年__月__日
 前至____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
 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：解除查封；扣押物品清单（编号：SG010号）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生 产 日 期
注塑机	/	3	/	/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当事人签名：吴家田 2021年9月15日
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王 (007699) 2021年9月15日
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王 (206838) 2021年9月15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(印章)

2021年 宝安管理局



第一联
行政机关存档